**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采纳：办单位充分考虑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连同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机关负责人审批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备案：执法决定书报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处罚类决定：

500元以上罚款

行政拘留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

限期出境、驱逐出境

审核时间：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情形，应当为法制部门预留法定期限20%的时间。

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由承办机构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在集体讨论前送审。

承办

**承**

**办**

**机**

**构**

**承**

**办**

**机**

**构**

**法制机构**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部门的审核工作采取书面和网上审核方式。不提供相应材料的，应不予审核。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